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23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午 3: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七楼会议室（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

-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北友好旅行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时听取《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请查阅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 12 将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 9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包括持股 5% 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北友好旅行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控股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候选人 张 涛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12.01	董事候选人 潘 明	√
12.02	董事候选人 张冉玮	√
12.03	董事候选人 杨国平	√
12.04	董事候选人 纪伟毅	√
12.05	董事候选人 尹小峰	√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 东	√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戴克勤	√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 耿成轩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法务部。

3、登记方式

（1）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

(4)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27 号 邮编：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11、86383615

传 真：025-86383600

联 系 人：王琴、芦钰

2、会议费用：参会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421
-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2.04	董事候选人 纪伟毅	√	票
12.05	董事候选人 尹小峰	√	票
1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1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 东	√	票
1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 戴克勤	√	票
1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 耿成轩	√	票

注：表决事项 11-1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可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下自主分配，在“投票数”栏目内直接填写相应的表决权数，如分配给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视为废票；如在“投票数”栏目内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5；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